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蕭文玲
電話：(02)7736-5540
電子信箱：wenl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四)字第11226011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1份（附件一 A095K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22601198_senddoc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重申合於師資培育法(以下稱本法)第11條規定者，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得以切結方式報名教師甄試一節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「教師證書核發作業」一節，依本法第11條規定略以，「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，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：一、取得學士以上學位。二、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。三、通過教師資格考試。四、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。」另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」第13條規定略以，「中央主管機關應自受理申請案件之日起28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查，必要時得予延長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又有關前揭「教育實習」一節，依本法第10條規定略以，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，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、導師(級務)實習、行政實習、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」；又依「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」第5條規定略以，「本



法所定半年教育實習，期間以每年8月起至翌年1月止，或2月起至7月為起訖期間。」

三、為符應新制，資格考試於每年6月初舉辦、當年7月底放榜，通過資格考試並於1月底或7月底完成教育實習且成績及格者，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冊，報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，本部將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函送申請教師證書之發文日起算28個工作日內，儘速完成教師證書審查作業。另為兼顧上開人員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參加教師甄試之需求，本部業於109年3月4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024272號函(諒達)，建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(局)處及所屬學校辦理教師甄試作業時，同意前揭應考人得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、教師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(如成績單)、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，先行切結報名，教師證書後補，以維護應考人之權益。

四、前述應考人得以切結方式報名之起訖期間，應自完成教育實習之日起算，上半年(1月底完成實習者)以4月30日前為限，下半年(於7月底完成實習者)以10月31日前為限。建請貴府(局)及所屬學校辦理教師甄試作業時，參酌上開方式辦理。

五、檢附本部109年3月4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024272號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